

孫德勝大學校長向總理投訴，越南勞動總工會表示「不可以」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孫德勝大學校長黎榮名表示，已向越南總理及越南勞動總工會主席上訴有關暫停校長職務的決定，因為他認為此決定缺乏法理基礎。

依胡志明市城委檢查委員會向高級黨委會報告之結論，黎榮名（目前被停職黨委書記及孫德勝大學校長職務）已進行說明有關黨委員及學校黨委會書記之責任。

同時，黎校長也告知已向政府總理及越南勞動總工會投訴有關暫停校長職務之決定，由於黎榮名校長個人認為此決定缺乏法理基礎，不符合權限，影響到他合法權利。

「我絕對沒有私利」

在 21 頁的上訴書中，孫德勝大學黨委及黨委書記個人之缺點及違反之結論，黎榮名堅決表示，「我絕對沒有私利，沒有貪污。」

對於黨委員缺乏領導能力導致「該校發生各種缺點、違反幹部工作、財政財產管理工作、實現投資事項、未充分執行各檢查、審計之結論等」，黎榮名告知，至目前為止均沒有任何政府決定能確認該校有上開缺點及違反事實。即使主管單位及審計單位多次進行檢查該校。

關於「在第 7 郡新峰校區已完工但尚未辦理核結，而只審核單獨每一項工程」，黎校長告知，學校均有執行總工會相關審計單位通過在案。

對於學校校針對各評估、結論尚未達成統一決論，因學校有自訂法規並依該法執行。該校已發兩份公文向總工會說明，但該會不予接受。因此，該單位已轉資料到城委員會檢查，而委員會參考後進行查核。

黎校長表示，「將每個工程做結算均有困難之處，因每棟樓之使用功能是一體的，所以我們認為，要等全部工程完畢後統一結算較準確，但目前全部工程尚未完成，所以還沒進行每棟樓的決算。我承認此錯誤並會立刻克服。」

「撥款符合自主規定」

黎榮名校長指出許多依據來，「撥款資金總是符合學校自主規定」。至於沒有訂出支出額度、使用公務車之規定、在家辦公規定等，因學校沒有提供個人住宿及公務車輛。」

關於學費未償債務，依該校解釋，因有很多大學生處境艱難，不能如期繳學費，該校要多次延期。2019-2020 學年度之債務約 305 億越南盾、學校已於 2020 年 07 月 10 日全部收完。

有關上開所有結論內容，黎先生肯定：「我保證學校依據規劃執行，沒違反建設法。學校所有項目在開工、施工至驗收均通過各級單位核准、監察以及驗收。」

申報個人收入事宜

有關「不經過學校委員會、黨委討論，就籌劃於芽莊(慶和省)及巴地-頭頓省投資兩個項目；自行決定，批准支出 1 萬 6,790 億越南盾，投資上開兩項並未通過學校委員會核定。」黎校長解釋，上開項目均獲得學校委員會通過，他只簽署遴選承包商進行每個項目。

上訴書也提出黎榮名校長在施行財產、收入申報之規定不實；受予教授職稱部分尚未合乎現行法規。

關於申報財產、收入，黎校長表示：「每年，我讓助理補充申報收入，我只簽字。這是我失誤，我承認錯誤並將立刻整頓」。

有關教授職稱，黎校長表示，「符合條件並且已經通過 2012 年 20/QĐ-TTg 及 2012 年 30/TT-BGDĐT 通函之規定，核發職稱相關手續。如果中央委會收回任用高級講師之決定，我將會尊重並不再使用教授職稱。」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0 年 8 月 29 日，越南年青電子報

網址：<https://tuoitre.vn/ong-le-vinh-danh-khieu-nai-len-thu-tuong-tong-lien-doan-noi-khong-duoc-20200829150627093.htm>